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署理主席)
李啟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科學主任
陳凌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436/98-99(01))號文件)

議員察悉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並無因應議員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條文

2. 應署理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概述政府當局不採納議員所提建議的條文如下：

條例草案第4條(委員會的組成)

3. 對於議員建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內應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表示，由於現時並無計劃在公營醫院提供中醫服務，因此管委會無需包括醫管局的代表。當局會視乎需要，委任個別有醫管局背景人士，以個人名義為業外人士類別的成員。

4. 梁智鴻議員表示，由於本港的公營醫院最終會提供中醫服務，管委會有一名醫管局代表，有助促進本港中醫藥的發展。他補充說，《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亦訂明香港醫務委員會包括兩名醫管局代表。陳婉嫻議員、李啟明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同梁智鴻議員的意

見。李啟明議員補充說，廣華醫院是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現已提供中醫骨傷科服務。不過，黃宜弘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他憂慮醫管局的代表對管委會的決定有過大影響力。

5.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廣華醫院的中醫服務是由東華三院董事局營辦，並非由醫管局資助。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公營醫院推出中醫服務。他補充說，管委會組合等事宜會在3年內予以檢討。

條例草案第83條(有限制註冊)

6. 議員建議在附屬法例內訂明，哪些教育或科研機構所提交的有限制註冊申請會予以考慮，衛生署副署長認為不宜訂定此類名單，因為此類機構數目眾多，應容許管委會在處理此事時有較大彈性。為提高透明度，可將審核有限制註冊申請的準則及機構名單在憲報公告，而非以附屬法例形式加以訂定。梁智鴻議員詢問會否在條例草案內反映此項安排，衛生署副署長答允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7. 梁智鴻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83條的草擬方式過於寬鬆，因為任何人均可成立研究機構，然後申請有限制註冊。他補充說，難以將醫學研究及執業區分。司徒華議員補充說，條文過於寬鬆，對中醫藥學的發展並無好處。陳婉嫻議員表示，條文若過於寬鬆，管委會在判斷某機構是否屬於條文所指的教育及科研機構時，可能會有很大困難。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建議一些準則供管委會考慮。他重申應給予管委會彈性處理權。

條例草案第39條(小組的設立)

8.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對於議員建議更改“小組”的名稱，以反映小組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已予以考慮。由於該字眼在條例草案多個部分出現，更改名稱會導致須進行大量相應修訂。由於中醫藥業並不反對使用“小組”一詞，他建議不對條例草案第39條作出修訂。議員同意此項建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439/98-99(01)號文件)

9. 議員隨後審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擬稿，其商議過程如下：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

10. 梁智鴻議員提及中成藥的定義，表示應審慎行事，以確保其草擬方式不會與保護瀕臨絕種生物有所抵觸。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時表示，該項修訂只涉及對條例草案內的原有定義加上“純粹”一詞，當局並曾就此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漁農處及政府化驗所。她補充說，含有源於植物或動物物料的中成藥受《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所規管。

條例草案第48條(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及條例草案第49條(有關會議的常規)

11. 議員察悉在較早前的一次會議席上，與會各方同意將條例草案第48及49條合併，使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的安排，須受管委會的常規規管。議員亦察悉條例草案第49(a)條的修正案擬稿規定管委會可訂立常規，規管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12. 至於為何不刪除條例草案第48條，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該條文在有關處理事務的法例內很常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第48條的範疇過於廣泛。他建議在該條文加入一項規定，使該條文受根據條例草案第49(a)條所訂立的常規所規管。與會人士同意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6條(中醫組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姓名的權力)

13.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解釋，條例草案第56(1)(e)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糾正一項技術錯誤。條例草案第56(1)(f)及56(2)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訂定註冊地址可以是本港或本港以外的地址。

條例草案第73條(註冊核實證明書及專業操守證明書)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較早前的一次會議席上，與會人士同意應容許中醫使用“中醫生”的名銜。不過，當局並無就此對上述條文提出修正案。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回應說，上述條文旨在規定註冊中醫的名銜。中醫與西醫名銜上的分別，則在《醫生註冊條例》相應修訂內予以處理。

條例草案第76(3)條(無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不得執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15. 議員憶述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曾表示關注條例草案第76(3)條的意思是否明確。署理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研究此事。

條例草案第84條(有限制註冊申請)

政府當局

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上述條文第(1)款的英文本規定有限制註冊申請須向中醫組提出，但中文本並無訂明向哪個機構提出申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草擬修正案，使中英文本的規定趨於一致。

條例草案第108條(非法使用名銜及未經註冊執業)

17. 梁智鴻議員表示，在較早前一次會議席上，與會人士同意應在條例草案第108條下訂明西醫、物理治療師及牙醫獲豁免可施行針灸，而該類針灸與傳統中醫學為基礎的針灸有顯著分別。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亦贊成此項建議。他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08條的修正案並無規定西醫及牙醫可在其執業範疇內施行針灸。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有關的醫療專業團體，其中部分團體對上述建議表示有保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只豁免物理治療師可施行針灸，對公眾的健康有利。

18. 梁智鴻議員表示，如將關乎此方面的爭議交由法庭裁決，法庭會研究立法的原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與法案委員會的立法原意不同。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說，物理治療師獲准繼續施行針灸，是因為他們曾接受針灸的正式訓練。香港醫務委員會對西醫使用針灸表示有保留。籌備委員會認為任何人如欲施行傳統中醫學的針灸，應參加有關的執業資格試及註冊成為中醫。由於脊醫的註冊制度尚未成立，因此不能給予該專業豁免。梁智鴻議員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第108條只給予物理治療師豁免，並建議在草擬上述條文時應考慮籌備委員會的意

見。鄧兆棠議員贊成准許西醫及牙醫在其執業範疇內施行針灸。署理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再討論此事。

條例草案第111條(限制附表2藥物的銷售等)

19.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解釋，食肆售賣含有例如人參及冬蟲夏草等中藥材的湯羹，不受此項條文規管，因為湯羹會被視作食物而非中藥材。

條例草案第149條(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憶述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上述條文的保障範圍，將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及各組的成員包括在內。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此事對其他法定機構有廣泛影響，因此當整體考慮政府當局對所有法定團體的政策時，才研究此事。她補充說，據她所知，就個人法律責任提出的申索大多涉及負責推行的公職人員。有關人士可對管委會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165條(眼疾的治療)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時表示，擬議的《醫生註冊條例》第32(1A)(a)條為現有條文。修正案只是在上述條例加入擬議的第32(1A)(b)條。

22. 梁智鴻議員表示，就治療眼疾而言，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在容許中醫治療眼疾之餘，亦須保障公眾不會因不獲適當眼科治療而承受不必要的風險。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若准許中醫治療其他疾病，亦應准許他們治療眼疾。政府當局會進行宣傳，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應向中醫或西醫求診。梁智鴻議員表示，他並非反對中醫治療眼疾。不過，嚴重的眼科問題若耽誤一兩天才治療，可導致失明。他補充說，宣傳未足以處理此問題。黃宜弘議員表示，西醫亦有延誤治療的問題。他詢問西醫會如何解決此問題。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說，就西醫而言，最初診治病人的普通科西醫會決定是否將病人轉介予專科西醫。西醫的執業守則規定西醫應提供其能力可勝任的服務。他表示中醫的執業守則亦會訂立此項規定，此點至為重要。

條例草案第173條(藥劑製品及物質的註冊)

23.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聯絡，商討對條例草案第173條提出若干技術性修正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議員同意下次會議改於1999年7月1日上午10時舉行。黃宜弘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再行研究是否有其他議員雖曾表示關注的事項但政府當局未有在修正案擬稿內予以處理。

37. 會議於上午10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2日